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03號

原告 雷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麒瑾

訴訟代理人 蔣昕佑律師

複代理人 林暉程律師

被告 郭震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JKF之品牌代理商，被告身為公眾人物，卻於民國111年12月10日於社群軟體Instagram以「bcbcbab e」帳號發表「JKF妹偏蠢」、「女郎們偏蠢，就是因為放到其他管道來看他們都不是頂尖的，所以露，就是自己最大武器」（下稱系爭甲言論）、「有八成的JKF女郎的負面新聞還未爆發出新聞」（下稱系爭乙言論）等言論（下合稱系爭言論），蓄意以汙辱、不實之言論，於不特定人可共見共聞之網路平台貶損原告旗下女星之社會形象，使大眾因此對原告之品牌產生負面觀感，亦使社會公眾對原告之經營方針、徵選制度與人員管理產生負面觀感，進而影響原告之商譽，自足使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遭受貶損。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及回復名譽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元。(二)如獲有利判決，被告應將判決書之當事人欄與主文欄，以20號字體刊登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之娛樂頭版（寬34.5公分、長25公分）之篇幅各1日，以及刊登於

01 被告Instagram個人網頁（帳號：bcbcbabe）之貼文頁面與  
02 限時動態各3日，以回復原告名譽。

03 二、被告則以：伊所發表之言論內容均是以JKF女郎過往新聞所  
04 為之撰文，以及業內媒體圈所得資料，並非伊所捏造。伊身  
05 為公眾人物就新聞內容發表看法，係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發表  
06 言論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2月10日於社群軟體Instagram以「bc  
09 bcbabe」帳號發表系爭言論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網頁截圖為  
10 憑（本院卷第1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原  
11 告另主張被告所發表之系爭言論不法侵害其名譽，請求損害  
12 賠償及回復名譽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為  
13 辯。經查：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  
18 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9 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  
20 本權利，有促進民主政治發展、實現多元社會價值之功能。  
21 對於自願進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就涉及公眾事務領域之  
22 事項，個人名譽雖非不受保障，惟對言論自由應為相當程度  
23 之退讓，而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其中關於事實  
24 陳述部分，當事人如能證明為真實，或主要事實相符，不必  
25 責其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或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  
26 但依所提證據資料，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另關  
27 於意見表達部分，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  
28 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如係對於可受公評之  
29 事，善意發表適當之評論者，均不具違法性，非屬侵害他人  
30 之名譽權，自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11  
31 年台上字第876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意見表達之言論，

01 因涉及個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之問題，惟為  
02 容許各種價值判斷，對於可受公評之事項，縱然以不留餘地  
03 或尖酸刻薄之語言文字予以批評，亦應認為仍受言論自由權  
04 之保障。而所謂「善意」與否，自非以被評論人名譽是否受  
05 損、評論人是否意在使被評論人名譽受損為判斷之依據，而  
06 仍應以其評論客觀上是否適當為準。如評論人本於就事論事  
07 原則，對被評論人之言行為適當合理之評論，即以所認為之  
08 事實為依據，加以論證是非，縱其意在使被評論人接受此負  
09 面評價，亦難認非屬善意發表言論（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  
10 第5012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

11 (二)關於系爭甲言論：

- 12 1.被告與原告公司旗下之「JKF女郎」均係從事影視娛樂為  
13 業，於一般社會評價係演藝人員而為公眾人物，其言行舉止  
14 自受社會大眾矚目及關心，則其正負面之行為，對社會教育  
15 具有影響，且其行止有受其追隨者仿效之可能，對於社會風  
16 氣具有相當之影響力，自屬與公益相關而可受公評之事。
- 17 2.細繹被告於111年12月10日所發表言論之前後文可知，被告  
18 主要係針對「JKF女郎」涉有多樁爭議事項一事，依其個人  
19 主觀之價值判斷提出評論意見，縱使被告上開指摘JKF女郎  
20 之言論，用詞嘲諷且帶有負面評價，惟被告所針對之對象為  
21 「JKF女郎」而非原告，且被告發表上開言論之動機，無非  
22 係為表達其對於JKF女郎為何涉及諸多社會新聞事件之主觀  
23 感受，顯非以毀損原告之商譽為其目的，且屬於可受公評之  
24 事件所發表之評論，實難逕認被告係惡意發表言論而故意損  
25 及原告之商譽。

26 (三)關於系爭乙言論：

27 被告就系爭乙言論，係依新聞報導之內容所為撰文，此據被  
28 告提出ETtoday新聞媒體報導、今日新聞報導、三立新聞報  
29 導、批踢踢實業坊網友留言等件為憑（本院卷第92-106、12  
30 3-133、153-179、197-225頁），足見被告前揭所稱確有所  
31 本，並非憑空捏造，縱被告之用字遣詞稍嫌誇大，亦非空穴

01 來風，而係依前開資料所為之推論，尚難認被告有何妨害名  
02 譽之故意。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規定，  
04 請求被告給付1元，並應將本案判決書之當事人欄與主文  
05 欄，以20號字體刊登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之娛樂  
06 頭版（寬34.5公分、長25公分）之篇幅各1日，以及刊登於  
07 被告Instagram個人網頁（帳號：bcbcbabe）之貼文頁面與  
08 限時動態各3日，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0 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1 附此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張凱銘